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向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发行 A 股股票 123,633,871 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 /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福华化学持有公司股份 281,213,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4%。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属于要约收购中的豁免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登记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向福华化学发行 A 股股票 123,633,871 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 / 股,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

1、公司名称: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69564094 1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华

5、注册资本:82705 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9、关联关系:福华化学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公司向福华化学发行 A 股股票 123,633,871 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 / 股,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变动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华化学	157,579,200	25.35	281,213,071	37.74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向福华化学发行股票,导致福华化学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触及 5% 的整数倍,福华化学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0%,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福华化学已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23,633,871 股

2、发行价格:7.00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865,437,097.00 元

4、募集资金净额:856,257,286.83 元

- 新增股票预计上市时间: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123,633,871 股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6 年 7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4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23,633,871 股

3、发行价格:7.00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865,437,097.00 元

5、发行相关费用:9,179,810.17 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856,257,286.83 元

7、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福华化学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610Z0001 号),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00 止,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的 4000010229200089578 账号已收到福华化学共 1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 笔,资金总额人民币 865,437,097.00 元(捌亿陆仟伍佰肆拾叁万柒仟零玖拾柒元整)。

2026 年 8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剩余款项划转至福华尚纬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610Z0002 号),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福华尚纬已向福华化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3,633,8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5,437,097.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547,169.81 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2,640.36 元,福华尚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257,286.8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3,633,8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32,623,415.83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123,633,871 股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对象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与发行对象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除外)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规,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方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人与福华化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上述协议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123,633,871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669564094 1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注册资本	82705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认购数量	123,633,87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华化学,福华化学系公司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

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已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发行后没有新增关联方。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后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579,200	25.35	–	–
2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227,906	10.98	–	–
3	李广元	境内自然人	56,835,300	8.98	–	38,000,000
4	赖秋羽	境内自然人	25,721,344	4.14	–	–
5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0.97	–	–
6	上海华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法羚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00,000	0.69	–	–
7	深圳万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0,000	0.54	–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54,055	0.52	–	–
9	姚雅育	境内自然人	3,208,300	0.52	–	–
10	上海华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法择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0,000	0.40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213,071	37.74	123,633,871	–
2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227,906	9.16	–	–
3	李广元	境内自然人	49,620,100	6.66	–	38,000,000
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7,065,300	2.29	–	–
5	上海华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法龙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100,000	0.95	–	–
6	万从林	境内自然人	5,166,200	0.69	–	–
7	秦翠芳	境内自然人	4,165,900	0.56	–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60,938	0.52	–	–
9	陆芝贝	境内自然人	3,750,100	0.50	–	–
10	姚雅育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0.43	–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23,633,8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123,633,871	123,633,871	16.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21,527,586	100.00	–	621,527,586	83.41
合计	621,527,586	100.00	123,633,871	745,161,457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123,633,8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621,527,586 股变更为 745,161,457 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华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刘凡、易桂涛
项目协办人	罗川杰
项目组成员	林俊健、姜涵天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 层
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贺云帆、肖涛涛、荣子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炬、左上朋、夷雨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炬、左上朋、夷雨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67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8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11100MA64A05N1P□ 不适用
李广元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广胜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注:公司股东李广元与李广胜为兄弟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4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23,633,871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21,527,586 股增加至 745,161,457 股。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8,227,906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98%。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8,227,90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9.16%。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广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广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620,35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98%。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李广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620,35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66%。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 18.96%稀释至 15.82%,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822.7906	10.98	6822.7906	9.1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6/8/21
李广元	4962.0100	7.98	4962.0100	6.6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6/8/21
李广胜	0.0250	0.00	0.025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6/8/21
合计	11784.8256	18.96	11784.8256	15.82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李广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418　证券简称: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33,334 股,发行价格为 51.88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5,113.3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318.47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4,794.8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第 0005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